

# 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5 号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1 亿元，同比增长 272.4%，主要是 2020 年 10 月收购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悦新能源”）并入的太阳能电池业务在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9.76 亿元；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73 亿元，主要是太阳能电池业务毛利率大幅降至-1.27%，而并表后的 2020 年 10 月-12 月期间相关业务毛利率为 24.4%；报告期你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 亿元。

（1）你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显示，嘉悦新能源 2020 年 1-6 月、7-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0.45%和 14.56%。请结合近 3 年太阳能电池行业上下游发展及供需状况、技术路线迭代、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产销量变化等情况，具体说明嘉悦新能源太阳能电池业务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滑并为负的原因，近 3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趋势及合理性。

（2）请列示嘉悦新能源近两年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订单金额、发货情况、收入金额、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毛利率等，并说明相关客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人员及嘉悦新能源原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或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3) 请结合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工艺与研发、销售定价策略等计划及其可行性,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

(4) 请结合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采购付款政策变动等,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11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53.78%,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比达 93.73%。请补充说明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预付金额、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截至目前转销情况和预计转销周期,前述预付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嘉悦新能源原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3 亿元,按照光伏发电、余热发电、太阳能电池等业务类别划分组合,全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0.62 亿元。

(1) 你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在 2 年以上余额为 0.61 亿元,占比为 35.88%。

请补充说明该业务中账龄超过 2 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逾期

的情形，结合账龄情况、客户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太阳能电池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0.09 亿元，而报告期内该业务营业收入为 9.76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该业务销售信用政策、回款模式、报告期实际回款情况，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匹配。

(3) 你公司余热发电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0.64 亿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余额为 0.62 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账龄超过 3 年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余额、账龄等情况，说明上述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时间、方式、进展情况等，如尚未采取诉讼等有力措施的，请说明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2.43 亿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0.97 亿元，均为 2021 年新增，坏账计提比例为 1%。请补充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所对应的客户名称、信用状况、冲销的应收款（如适用）账龄和形成原因、票据承兑日期，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未承兑情况，并说明计提 1% 的坏账准备计算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87.42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 3,388.42 万元、股权转让款 1,350 万元、保证金 1,582.7 万元以及代垫款 687.13 万元，其中往来款的账龄为 1-2 年，代垫款账龄为

5年以上，计提坏账准备 3,091.82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上述往来、股权转让、保证金及代垫款项产生的交易背景、金额明细、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主要欠款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补充说明对相关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截至回函日的回款金额，如未完全回款的，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款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5.4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2.04%；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5.53 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比例为 62.06%。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采购、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太阳能电池业务近 2 年前五名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有，请说明前五名客户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金额合计 9.23 亿元；而货币资金为 1.04 亿元，其中包括其他货币资金 0.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由期初的 62.48% 进一步上升至 71.09%。请结合你公司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情况、偿债安排、投融资计划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8. 2022 年 3 月 11 日，你公司公告称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修订，本次修订预计冲回管理费用 1,191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减少亏损 1,191 万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年报，公司预计员工持股计划总费用为 1,588.26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记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分摊依据及过程，对 2021 年以及预计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影响。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于 2021 年冲回 1,191 万元管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方案修订前后相应会计处理的差异对比，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的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21 人，同比下降 12.95%，研发投入 4,417.30 万元，同比增加 180.31%。2021 年 7 月，你公司实现了对嘉悦新能源的 100% 控股，本次股权交易后，原有高管团队 1 名成员离任，2 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1) 请结合你公司研发人员变动的具体构成，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及构成，说明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数量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嘉悦新能源的技术路线、与其他主流产品的差异、

技术人员构成及分工等,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维护核心团队稳定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6日